

战时财政扩张与租佃制度变迁： 以川西地区为例(1937—1945)^{*}

张 杨

内容提要 抗战全面爆发后，国家财赋重地沦陷，财政收入减少，国民政府以增发货币的办法弥补赤字，引起通货恶性膨胀。为有效控制粮食，增加财政收入，国民政府自1941年起实行田赋征实政策。八年抗战，五度征实，四川田赋征实数额几乎占国统区田赋总收入的1/3。地主是田赋的主要承担者，田赋征实使地主收益受损。但地主也通过加租、加押、缩扣等手段改变租佃制度，向佃农转嫁田赋负担。这一行为压缩了佃农的土地收益，引发了较为普遍的租佃纠纷。抗战期间，国家占有土地收益的比例剧增，土地收益分配的基本格局产生变动。地主和佃农围绕剩余利益展开竞争，致使主佃关系恶化，后方农村逐渐演变成矛盾不断积聚的火药桶。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川西地区 战时财政 租佃制度 土地收益

抗日战争的胜负不仅取决于中日军队在战场上的角逐，更是两国社会动员能力的比拼，而财政收支则是国家动员能力的集中体现。^① 四川是抗战大后方的中心，自田赋征实后，为国民政府贡献了近1/3的田赋收入，但这种战时供应也造成了农村资源的枯竭，地主和佃农围绕着剩余利益展开竞争，原有租佃制度产生变动，土地收益分配的格局被重新界定。^② 欲考察抗战对后方社会的微观

*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成都平原土地占有情况研究(1900—1956)”(16BZS121)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相关领域主要研究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课题组编写《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动员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董川裕史、奥村哲著，林敏、刘世龙、徐跃译：《抗战时期中国的后方社会——战时总动员与农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

② 关于四川的租佃制度的研究，详见刘克祥《近代四川的押租制与地租剥削》，《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1期；李德英：《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押租与押扣——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刘克祥：《关于押租和近代封建租佃制度的若干问题——答李德英先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曹树基等：《江津县减租退押运动研究》，《清华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三位学界前辈因所用资料时间段不同、考察角度各异，因而产生了对租佃制度性质的不同看法：刘文主要利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的四川各县新县志，论述地主利用地租和押租对农民进行的经济剥削；李文从产权理论出发，利用20世纪30年代的租佃调查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退押运动的调查材料，指出押租和押扣是一种资源优化配置的制度设计；曹文以大押佃的租佃形态为切入点，认为成都平原及四川农村存在高度发达的土地信贷市场，押租和地租的关系是土地农业经营与商业投资之间的关系。本文认为，租佃制度归根结底是一种界定地主和佃农土地收益分配的制度设计，20世纪上半叶四川地区的租佃制度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深受国家财政政策、主佃行为选择的影响。变动最剧烈的时间段为20世纪40年代，由于抗战时期国家财政扩张，主佃关系变化，地主加租、加押、缩扣等行为，导致租佃制度发生改变。

影响,不能不对上述租佃关系的变动加以注意。本文以川西地区为例^①,运用档案资料、期刊报纸和时人的调查研究,就此进程给予分析。

四川民众为抗战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仅就田赋而言,国民政府自1941年实行田赋征实以来,加上同时期的征购征借,至1945年,四川田赋共征收稻谷8426万市石,占国民政府田赋收入近1/3:

表1 田赋征实期间四川与国统区实收粮食对比表 单位:万市石(稻谷)

年度	实收	中央对四川配额			实收配额比%	全国实收	四川全国比%
		总额	正额	征购、借			
1941	1378	1200	600	600	114.8	4580	30
1942	1661	1600	900	700	103.8	6618	25
1943	1616	1600	900	700	101	6478	25
1944	1949	2000	900	1100	97.5	5660	34.4
1945	1822	2000	900	1100	91.1	4191	43.5
合计	8426	8400	4200	4200	100.3	27527	30.6

资料来源:四川统计处编:《民国三十五年度四川省统计年鉴》(第2册),四川省统计处1947年编印,第77页;《田粮通讯》第2期,1948年9月,第9页。全国实收数引自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7年编印,第63页。

自1941年田赋征实以来,中央对四川的配额逐年增加,1944、1945年两年征实数相较于1941年增加了2/3。国民政府每年在川省实收的田赋几乎都达到配额的9成以上,多者甚至超收14.8%,综合来看,征实政策实施5年内共超配额征收粮食26万市石。四川一省,田赋实收数额竟达全国的30.6%。蒋介石就曾于1944年6月17日致电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称:“抗战军兴以来,中央以四川为抗敌重要根据地。我四川同胞,尊奉国家至上与军事第一之要旨,忠诚奋发,同心戮力,以收动员人力财力之功。每年粮政兵役所负担之数量,均甲于各省。”^②

四川为抗战做出巨大贡献的背后则是,这一时期,川西地区的地主和农民,均感受到了收益的减少和生活的困苦。此一状况当可归因于国民政府的战时财政政策,举其要端,则在于因货币发行过多而引发的通货膨胀,以及因田赋征实而导致的农村资源外流。

一、通货膨胀加剧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大部国土短时间内竟至沦陷,到1938年底,日军占领华北、华东、华中大片领土,国民政府所仰赖的关税、盐税、统税收入锐减。1936年国税收入10.57亿

^① 本文所指的川西并非地理意义上的康区,而是指成都平原及其周边丘陵区。该地区土地集中,租佃关系发达,佃农众多。据陈太先对成都平原11县农户分配的调查,1936年成都平原自耕农占农户总数的24.8%,佃农占57.8%,半自耕农占20.66%。[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第32447页]与租佃制度相关联者占农村总人口的75%,这显示出成都平原是一个典型的佃农社会,租佃制度是土地经营的主要方式。本文考察抗战时期国家田赋、租佃制度变迁对基层社会的影响,主要关注地主和佃农。自耕农无租佃关系,与租佃制度无关,且人数相对较少,因而在本文的考察范围之内。

^② 周开庆:《民国四川史事三集》,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9年5月印,第48页。

法币,而 1937 年仅为 4.1 亿法币,1938 年更是剧减为 1.92 亿法币。^①

国民政府财政收入减少,但战争持续,开支仍不断增加,财政赤字急剧上升。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称:“迨战事发动以后,抗战建国,同时并进。通货之需要,因之更行殷切,发行较短,自有相当之增加。”^②国民政府以银行垫款的方式弥补赤字,货币发行数量遂呈几何倍数增长。

表 2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发行法币数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

年月	法币发行额	同比增长(%)	指数(1937.6=1)
1937.6	14.1		1
1938.6	17.3	22.7	1.23
1939.6	27	56.1	1.91
1940.6	60.6	124.4	4.3
1941.6	107	76.6	7.59
1942.6	249	132.7	17.65
1943.6	499	100.4	35.38
1944.6	1228	146.1	87.07
1945.6	3978	223.9	282.04

资料来源: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92—95 页。

由表 2 可见,1937 年至 1939 年时货币发行量尚无巨额增加,但 1940 年以后,货币发行量便急剧增长。武汉会战失利后,国民政府退守西南,大量沦陷区的机构、难民亦涌入后方,经济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货币流转空间变小,流通速度加快,流通货币的数量更形庞大。

货币数量的不断增加导致物价持续上涨。经济学界常用物价指数来衡量物价的波动情况,以反映通货膨胀或紧缩。常用的物价指数有批发物价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零售物价指数是指全面反映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因零售物价和民众生活关系更为密切,本文选择抗战时期成都市的零售物价总指数来反映这一时期民众所感受到的通货膨胀程度。

表 3 抗战时期成都市零售物价总指数 1937 年 1—6 月平均数 =100

年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4
总指数	107	151	330	1076	2750	7048	29170	59833
同比增幅	—	41.1%	118.5%	226.1%	155.6%	156.3%	313.9%	—

资料来源:四川省政府统计处:《四川省物价与生活费指数简报》第 2 卷第 10 期,1944 年 5 月。

说明:文中的同比增加系根据总指数计算,计算公式是:同比增幅 = (该年物价指数 - 上年物价指数) ÷ 上年物价指数 × 100%。

据表 3 可知,抗战全面爆发后,成都市场上零售物价总指数一直上涨,其中 1937、1938 年上涨幅度相对缓和,仅为 41.1%。但自 1939 年以后,物价呈现倍数增长,截至 1944 年 4 月,零售物价总指数已较 1937 年 6 月上涨了 598.33 倍。抗战时期成都零售物价总指数直观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川

^①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4 页。

^② 孔祥熙:《抗战三年来之财政与金融》,《财政评论》第 4 卷第 2 期,1940 年,第 68 页。

西地区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的情形。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认为通货膨胀会导致民众财富缩水,但是曼昆(N. Gregory Mankiw)却以为这种看法是一个谬误^①,他提出应该以购买力作为衡量民众生活水平变化的指标。以下,本文亦尝试使用购买力指数来分析川西农村的经济情形。

川西农村的地主和农民出卖粮食及手工业品,购买生产生活必需品。此处以地主和农民出售的商品价格指数为所得物价指数,即收入价格指数;将其购进生产品和消费品所付出的价格指数称为所付物价指数,即支出价格指数。所得物价指数除以所付物价指数便可得到购买力指数。^② 抗战时期四川农民购买力指数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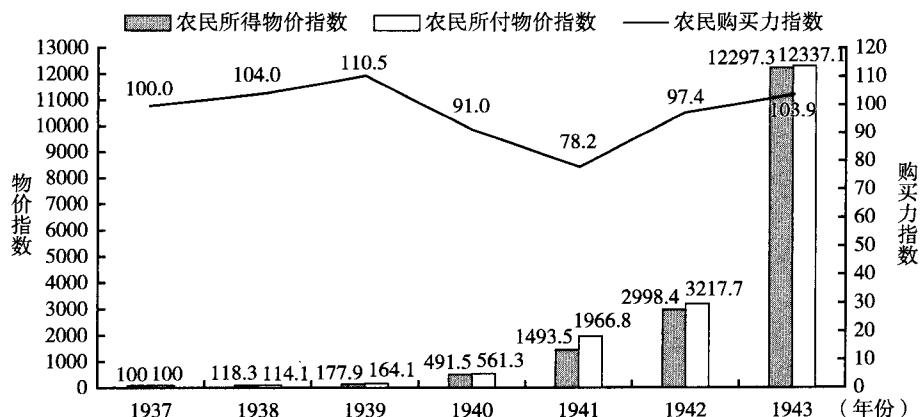


图1 抗战时期四川农民购买力指数表(1937—1943)

资料来源:孙虎臣:《抗战以来之四川农村物价指数》,《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1期,1945年,第167—170页。

说明:图1中之农民所得物价指数、农民所付物价指数和农民购买力指数均为一年内各月的加权平均。

抗战全面爆发之初的两年,农村购买力逐渐上升,相较于1937年,1939年农民的购买力指数上升约10个百分点,显示出农村经济尚有改善。尤其是1938年国民政府西迁,大量人员、机构入川,新增消费促使农产品的价格较快上涨,而农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涨有限,因此农民购买能力上升。

但是农产品价格尤其是粮食价格的过快上涨,影响了后方社会的稳定,并使得军粮筹集更为困难,国民政府遂采取粮食管制政策,打击囤积居奇和投机倒把,遏制了粮价上涨的势头。而1940—1942年这3年期间,因商品市场游资较多,商品价格上涨过速,以致农民购买力转而下降。但1941年、1942年粮食歉收,粮食价格的涨幅又超过了农用品价格,农民购买力较1940年有所增高,但仍低于战前水平。^③ 1937—1943年间农民购买力指数的简单几何平均数为97.86,即这7年间,农民购买力平均每年降低2.14%。

① 曼昆著,梁小民、梁研译:《经济学原理:宏观经济学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80页。

② 具体指标可参考郑家亨《统计大辞典》,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5—1186页。

③ 孙虎臣:《抗战以来之四川农村物价指数》,《四川经济季刊》第2卷第1期,1945年,第170—171页。

川西地区的租佃习惯,向以大春收租,小春悉归佃户,其租率之高,甲于全国。^① 据陈太先的调查,成都平原的租率约在 75%—85% 之间。^② 即地主一年之所得为大春的七八成,而佃农所得为大春的二三成和全部小春。

孟光宇在关于四川租佃习惯的调查报告中称:“水田多收谷租,然亦有收米租者,尤其成都平原,虽在租约上规定收租谷,习惯上则仍收米,每租谷一石折收租米四斗六升左右。”^③ 地主所得农产品为大米,且在留足食用之后,一般将余粮出售,因此米价对地主的影响至为深重。抗战时期川西地区的米价一直处于上涨状态,郫县合同乡老斗户^④兰同盛的账簿详细记载了 1892 年—1949 年间郫县犀浦镇和高店子逢场时的米价,抗战时期的米价情形如下:

表 4 抗战时期郫县犀浦镇和高店子的白米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法币)

年份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米价	25.7	24.8	44.1	268	524	1022	5640	16036	25612
同比	100	96.5	177.8	607.7	195.5	195	551.9	284.3	159.7

资料来源:李竹溪、曾德久、黄为虎编:《近代四川物价史料》,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69—371 页。

说明:同比系该年米价 ÷ 上年米价 × 100。上述每年数据皆为该年 12 月份米价数据。

通过表 4 可以看出,抗战时期米价除 1938 年稍跌外,其余时间一直上涨,尤以 1940 年增长最剧,达到 1939 年的 6 倍多。到 1945 年 12 月,米价已较 1937 年 12 月上涨 997 倍。白米价格上涨导致地主收入货币数量的增加,但是在通货膨胀、货币贬值时期,地主实际收入须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本文以成都市场所售上庄白米每双市石^⑤的校正价格和购买力来计算此一时期地主的土地收益情形,详见下页图 2。

该走势图清晰地反映了抗战时期成都市场白米购买力和白米校正价格的下跌情况,除 1941 年因四川范围内作物减产导致粮价大幅上升外,其余年份均是下坡走势,米价上涨的速度并未赶上其他物价上涨的速度。抗战胜利的 1945 年,白米的购买力仅为抗战初期的 55%,对白米购买力进行 9 年的简单几何平均,则白米购买力每年下降 22.3% 左右。白米购买力的下降直接导致地主购买力的下降,与此同时,地主的债权亦随货币的贬值而大幅缩水。

通货膨胀会造成财富在不同阶层之间的流动,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指出:“不可预期的通货膨胀会将财富从债权人手中再分配给债务人,也就是说,通货膨胀往往有利于债务人而有害于债权人。”^⑥ 曾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的张和光家的情况便是一个例证:“那段时间物价飞涨,粮价翻了几倍,有不少家庭欠了债务,现在由于粮价翻了几倍,很快就从债务中解脱出来,我父亲大致

^① 川西地区一年两熟,土地亦一年两耕,分为大春、小春。据中国乡村建设学会华阳研习站主任王勤庄称:“农田利用,以谷类作物为主,夏季作物曰大春,完全以水稻为主,旱地则种玉米、黄豆;冬季作物曰小春,田地一样种植小麦、胡豆、菜籽等。”参见王勤庄《四川省华阳县石羊乡农田租佃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 1 期第 4 卷,1944 年,第 336 页。

^② 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 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32541 页。

^③ 孟光宇:《四川租佃习惯》,《人与地》第 3 卷第 2—3 期,1943 年,第 38 页。

^④ 斗户即市场交易中间人的一种,买卖双方为防止对方在量器上舞弊,往往选择中间人作为第三方,以其量器为标准,随着时间发展,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职业。兰同盛即郫县合同乡的斗户,或其祖辈亦是斗户,或其从事该职业时间较长,当地人称老斗户。

^⑤ 上庄白米即坐庄米铺(有铺面)所出售的白米;双市石并非计量单位,而是交易单位,即 2 市石。

^⑥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著,萧琛主译:《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7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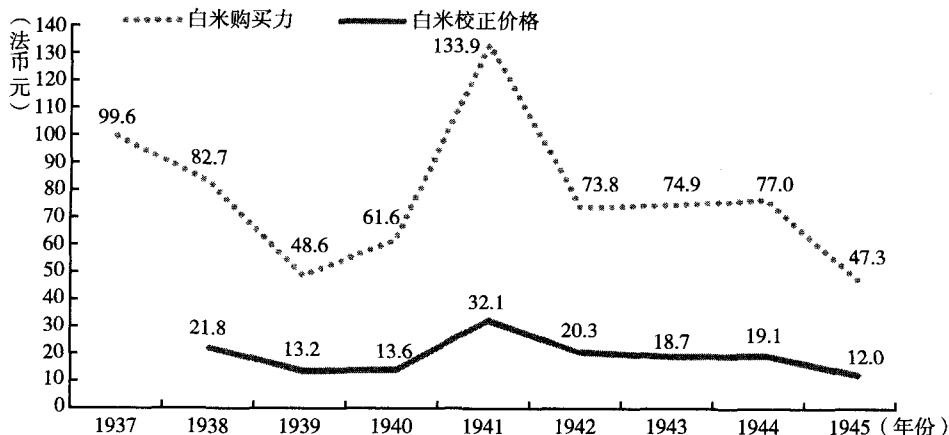


图2 抗战时期成都市市场上庄白米购买力、校正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李先治：《十年来成都市物价变动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4卷第2期，1947年，第30页。

说明：白米购买力 = 该年白米价格指数 ÷ 该年物价总指数 × 100；白米校正价格 = 白米批发价格 ÷ 批发物价指数 × 100。白米购买力以公历年为单位，白米校正价格以作物年度为单位（9月至次年8月）。1双市石为320市斤。

欠了几千元的债，一下子就还清了。”^①川西乡村中的民间借贷大多是由地主放贷给农民，随着通货膨胀的加剧，地主手中的债权缩水贬值，损失颇大。

持续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加上白米购买力的下跌，导致地主的地租收益不断减少，而债权的贬值也使其财富总量和年度收益下降。在此情形下，国民政府于1941年实施田赋征实政策，地主需缴纳的田赋数额成倍增加，这更加重了地主的经济压力。

二、田赋数额增加

田赋历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战时期，法币贬值，物价上涨，国民政府有限的支出能够购买到的粮食数量越来越少。在粮食需求不变甚至增加的情况下，国民政府的财政赤字势必高涨，需依靠增发货币的方式加以弥补，而增加货币发行量又会更进一步加剧货币贬值，推动粮价上涨。这就构成了一个循环，打破这个循环的关键节点便在于尽力撇开流通领域，直接控制粮食供应。国民政府采取的田赋征实政策，将田赋由货币改为实物，如此既可使田赋收入不受币值变动影响，又可以直接控制粮食供应源。

1942年7月4日，孔祥熙在第一次全国田赋征实业务检讨会上指出：“少数不明大义之地主奸商，或则藏粮不售，或则囤积居奇，视个人之利害为至上，置民族之存亡于不顾，兴风作浪，不惟粮价上涨有增无已，甚至军需民食采购亦感不易，其所加于军事政治之影响，实至大且巨。”^②田赋征实并非仅为了整顿粮食市场，更重要的是确保抗战的后勤需求。

首任四川田赋管理处处长石体元更认为：“抗战军兴以来，各地物价逐渐上升，而粮价之特殊高涨，尤其是加剧一般物价之飞腾，使粮食问题日益严重，因而直接加重财政上之负担，间接影响金融安定。盖军需民食为抗战物资，不可一日或缺，政府为求军需民食之供应不缺，必须把握巨

① 张和光：《秉笔直书记生平》，中国文化出版社2016年版，第10页。

② 刘振东编：《孔庸之先生演讲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8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第367页。

量粮食。”^①石体元一语道破国民政府田赋征实的本质，即解决战时财政收支失衡问题。

田赋征实于1939年春在山西实行，同年秋，战争前线的浙江、福建两省也开始实施。^②1940年7月28日，国民政府颁布《本年秋收后军民粮食统筹办法》，其中规定“以征购与实谷折征田赋两者并行”，蒋介石并签发手令“以后征粮，应以谷米为准，而不以货币为主”。^③

1941年4月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各省田赋暂归中央接管以便统筹而资整理案》：“查我国田赋向为国家税，自民国十七年颁行国地收支划分标准，以田赋划归地方。查战时财政利在统筹，中央地方原为一体，分之则力小而策进为难，合之则力厚而成效易举。故为调整国地收支并平衡土地担负起见，亟应仍将各省田赋收归中央整顿征收，以适应抗战需要。”^④田赋收归中央后，国民政府将1928年以来实行的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改为国家（中央）和自治（县）二级财政体制，省级财政并入中央。

1941年8月1日，四川省田赋管理处宣告成立，处长由财政厅厅长兼任。^⑤国民政府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的《遵照行政院田赋酌征实物之决议制定实施草案》规定：“田赋征收实物以三十年度田赋正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为标准，其赋额较重之省份，得请财政部酌量减轻。”^⑥四川1941年度省正税预算数为53882564元，县附加预算数为30489243元，连同摊筹之保甲经费，共为9千万元以上，应征稻谷约为1800万市石。^⑦

面对负担的增加，四川省政府以本年旱象已成，民力维艰，再三请求减少，最终中央确定为稻谷1200万市石。^⑧在田赋征实的同时，国民政府还规定“随粮带购”“征一购一”的原则。征购实质上是国家强制性的派购，规定购粮以三成支付现金，七成发放粮食库券。^⑨1943年，国民政府将征购改为征借，全部支付粮食库券，1944年后不再发行粮食库券，只在田赋串票上增列一栏，注明分5年平均偿还。

粮食征购和征借数额颇大，甚至超过了田赋正额。以新津县为例，1941—1945年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数额详见表5：

表5 新津县民国30年至34年田赋征、购、借粮食统计表 单位：市石（稻谷）

年度	征收	征购	征借	省县公粮	合计
1941	44988	44988			89976
1942	46341	51837			116178
1943	64367		51909	7157	123433
1944	64341		78878		148159
1945	62176		75915		138091

资料来源：《四川省新津县财政志资料汇编》（上）（内部刊印），新津县财政局1983年编印，第93页。

说明：1942年与1944年的合计数应包括未列入统计的省县公粮。

① 四川省训练团编：《四川省县干部训练教材合订本》，出版单位不详，1944年版，第5页。

② 魏宏运主编：《民国史纪事本末》（第6册），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③ 蔡翔、孔一龙主编：《二十世纪中国通鉴》，改革出版社1994年版，第553页。

④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88页。

⑤ 哲：《四川田赋粮食管理处内部情形》，《四川财政》1946年第4期，第1页。

⑥ 陈友三、陈思德编著：《田赋征实制度》，正中书局1945年版，第13—14页。

⑦ 石体元：《四川省田赋改征实物之经过》，《经济汇报》第6卷第1—2期，1942年，第40页。石体元原文中正税预算为533882564元，实为53882564元。折合标准为：一元折征稻谷两斗。

⑧ 四川省各县市局训练所：《干部训练教材》，出版单位不详，1943年版，第8页。

⑨ 《民国三十年粮食库券条例》，《四川财政季刊》1941年第3期，第83—84页。

新津县 1941—1945 年粮食征购和征借的数量除 1941 年与田赋正额相等,1943 年少于田赋正额外,其余 3 年粮食征购和征借的数量都高于田赋正额。综合 5 年的数据可知,田赋正额为 282213 石,而征购借总额为 303527 石,超过正额 21314 石。

自田赋征实以来,川西各县需缴纳的田赋总量急剧上升。以新津县为例,1937 年,该县田赋一年六征(上下半年各征田赋正额一次,外加 3 倍临时军费即剿赤经费和 1 倍保安经费),共为 232252.14 元,根据 1937 年的谷价,可折稻谷为 58063 市石。^① 田赋征实之初,新津县田赋即较 1937 年增长了 1.5 倍,1944 年新津县田赋征实征借共为 143159 市石,为 1937 年的约 2.5 倍。^②

随着田赋征实政策的实行,尤其自 1941 年起田赋征实数额的持续增加,国家所获取的土地收益呈不断加大之势,下表是 1946 年川西 8 县县府以 1945 年田赋征实数额为标准统计的捐税负担与土地收益总额对比情况:

表 6 川西 8 县(市局)每亩土地收益总额及捐税负担 单位:元(法币)

县名	收益总额	税捐负担	每亩所缴实物总额约占年产量之百分比(%)
双流	13750	4000	25
郫县	20000	6200	—
彭县	25000	—	20
崇宁	28000	6600	20
新都	49000	9319	30
崇庆	12800	3000	17
华阳	27000	1720	20
新津	46000	17500	30

资料来源:《四川部分县府呈报实行二五减租情形及实施办法,意见书,省府、地政局批、代电》,第 249—253 页,四川省档案馆,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5083。

说明:表中所列收益总及捐税负担系以中等土地为标准。

田赋征自土地所有者,地主为国家田赋的主要承担者。田赋征实数额的增加,意味着地主的负担亦随之加重,利益受损颇大。以 1945 年新都县每亩土地为例,租额、粮额与捐额对比情况见下页图 3。

图 3 数据来自新都县县长冉崇亮于 1946 年 7 月向四川省政府的汇报。新都县粮额捐额最重的是乙等田,50.66% 的租额要用来缴纳田赋捐税,最轻的己等田亦需 28.15% 的租额。新都处于都江堰灌区核心地带,土地肥沃,甲乙丙等田地数量较多,而丁戊己等田数量较少,由此可以推断新都地主需将近一半的地租收入缴纳田赋捐税。^③

川西农村中负责向国家缴纳田赋的粮户大多是地主。自田赋征实以后,田赋总额呈现倍数增长,这意味着国家从农村汲取的资源成倍数增加,而地主的负担亦成倍数增加。根据以上论述可

^① 田赋数据参考《四川省概况》,四川省政府 1939 年编印,第 78 页;田赋征收办法参考新津县财政局编印《四川省新津县财政志资料汇编》(上),第 85 页。谷价参考郫县老斗户兰同盛的账簿,参见李竹溪、曾德久、黄虎编《近代四川物价史料》,第 368 页。

^② 1944 年田赋数据见新津县财政局编印《四川省新津县财政志资料汇编》(上),第 93 页。之所以选择 1944 年田赋数据,是因为四川田赋一般于秋收后开始征收,1944 年田赋征收时间段为 1944 年 9 月至 1945 年 8 月。1945 年田赋实际上是在抗战胜利后征收的。

^③ 《四川部分县市府呈报二五减租业务实施计划书及办理租佃调查登记工作经费预算,年度田土平均每亩所纳租额、粮额情形,省府代电、指令》,第 167 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5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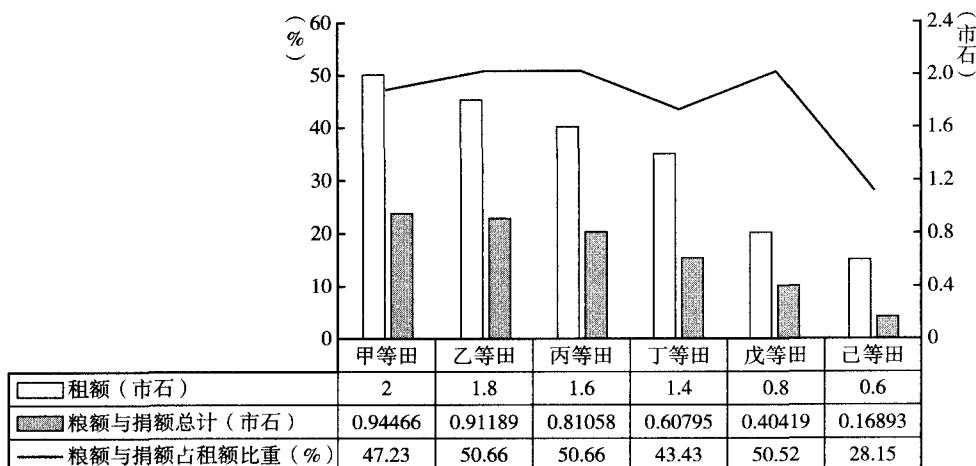


图3 1945年新都县不同等级田每亩租额、粮额与捐额表

资料来源：《四川部分县市府呈报二五减租业务实施计划书及办理租佃调查登记工作经费预算，年度田土平均每亩所纳租额、粮额情形，省府代电、指令》，第167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5059。

知，田赋征收征借总额最高竟达土地年产量的25%，地主收租数量的近一半。加上此时通货膨胀的影响，地主损失颇大。为弥补收益，地主采取加租、加押、缩扣等办法向佃农转嫁田赋压力，而这种做法导致了租佃制度和土地收益分配格局的改变。

三、租佃制度改变

川西地区土地肥沃，因都江堰灌溉体系的存在而旱涝保收，土地向为资本投资的重要领域，租佃关系发达，土地高度集中。川西地区大多数土地由佃农耕种，据1940年中国农民银行四川省农业经济调查委员会的统计，在成都平原核心区域，不同阶层的农地耕作比例详见表7。

表7 1940年成都平原各县农地所有权百分率

单位：%

县别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新都	25	5	70
新繁	20	15	65.9
成都	17.5	7.5	75
崇宁	13.5	38.1	48.4
郫县	23.3	12.6	64.1
温江	18.6	19.9	63.5
双流	10	19.9	61.1
新津	6	14	80
华阳	23.3	10	66.7

资料来源：中国农民银行四川省农业经济调查委员会：《四川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7号，《四川省租佃制度》，中国农民银行1941年刊印，第5—6页。

说明：这里的所有权主要是耕作权。

在成都平原核心区域，佃农负责耕作的土地，除崇宁县外，均高于 60%，即川西地区土地大多依靠佃农经营，租佃关系是川西农村最重要的经济关系。租佃关系依靠租佃制度维系，租佃制度是规范地主和佃农土地收益的基本依据，随着国家以财政手段不断压缩地主的土地收益，地主遂采取改变租佃制度的办法，试图从佃农处寻求弥补。

川西地区的租佃制度包含地租、押租、押扣（押租利息）三项基本内容，不考虑国家赋税制度（不以地主和佃农意志为转移）的情形下，地主和佃农所获取的土地收益可列公式如下：地主收益 = 地租 + 押租 × 年利率 - 押扣；佃农收益 = 土地总产 + 押扣 - 押租 × 年利率 - 地租。因此，分析此时期主佃之间的土地收益分配，必须考察地租、押租和押扣的变化。

（一）地租

地租是佃农向地主交纳租谷的数量，由于田地的地理位置、肥力不同，出产的总量及租额并不相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地租高低，本文用地租率来表示地租水平，地租率是佃户缴纳给地主的地租额占土地出产总额的百分率。川西地区的租佃习惯向以大春（正产物）交租，小春（副产物）悉归佃户。历来计算地租率均以大春为标准，普遍认为川西地区的地租率甚高。1935 年川政统一，改组后的四川省政府曾对各县每亩田地产量及租额进行了调查，详见表 8：

表 8 川西五县每亩田地产量及租额表

单位：旧斗

县别	甲等田			乙等田		
	产量	包租（粮）	地租率（%）	产量	包租（粮）	地租率（%）
成都	32	22	68.5	23.3	20	85.8
华阳	28	16	57.1	24	16	66.7
崇庆	26.2	18	68.7	24	16	66.7
新都	23.5	20	85.1	21.5	18	83.7
崇宁	29.8	20	67.1	25.3	18	71.1

资料来源：《四川省各县每亩田地产量及租额表》，第 38—39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内政部档案，一二（2）/2575。

成都、华阳、崇庆、新都、崇宁五县的地租率除华阳甲等田在 57.1% 外，其余各县地租率均在 65% 以上，最高为成都县的乙等田，地租率达到了 85.8%。陈太先分析地租率高的原因是：“成都平原的农田产物除稻以外，还有冬季作物如小麦、胡豆等杂粮。稻米虽然百分之八九十缴给地主，杂粮却全归佃户，佃农的收益实在此杂粮，生活的指望也全在此。所以连两季收获一齐计算，则租率并不会特高。”①

中国乡村建设学会华阳研习站主任王勤庄曾对华阳县石羊乡的地主、佃农的土地收益进行了详细的计算。石羊乡每亩田的收益，大春约为稻谷 5 市石，小春约为小麦 1.5 市石，合计 6.5 市石，租额为 4 市石稻谷。如果不加小春，则地租率为 80%。加上小春计算，按照 1943 年底的市价，每市石稻谷为 1000 元，每市石小麦为 2000 元，1.5 市石小麦实际折合 3 市石稻谷。照此标准，则石羊乡一亩田大小春合计产稻谷 8 市石，地租为 4 市石，地租率为 50%。②

另据新都县参议会的呈报，新都县水田一亩实收黄谷 4 市石 5 斗，地租为 4 市石 1 斗 5 升，不加小春，则地租率高达 92%。小春一年的收获可折合黄谷 3 市石 4 斗，大春和小春合计一年总产

① 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 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32540 页。

② 王勤庄：《四川省华阳县石羊乡农田租佃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 1 期第 4 卷，1944 年，第 340 页。

量为7市石9斗,加上小春后的地租率为52.5%。^①

抗战时期,地主收益不敷,遂采取增加地租的方式弥补。夏文华研究成都平原的佃农生活时指出:“按着过去的情形,每亩田租米平均在二市石左右,租稻加倍。今年则不然了,因为受了地价、物价高涨的影响,租价也高涨了,有的每亩的租米加到二点二市石,有的加到二点四市石,最高有加到二点五市石。”^②根据田文华的调查,到1940年,成都平原的地租平均增加了10%—25%左右。

新津县地主赵怀斋和曹白氏的租佃情形就反映了加租的问题。曹白氏于清光绪年间租佃赵怀斋5亩水田,租额为7石5斗;1933年增加押租银圆30元,并未减租;1941年增加押租法币200元,租额却增加到7石9斗。^③地租增加4斗,增加约5%。

1944年10月,大邑县农民戴文安等向四川省政府呈文称:“民国自三十年赋税改征实物,乃征于绅民而未征于佃户。兹有大邑城区李校长茂之,于前岁勒加佃户租谷以作粮税之用,若不承认则加以吊打之刑。今又有城内杨县长久安及敦义乡杨辉廷等估加租谷,亦作粮税之用。”针对控诉,四川省政府虽发布训令:“查保障佃农系政府既定政策,地主不得将正赋征收实物之负担转嫁于佃农。”^④但此时川西地区地主加租已成为普遍现象。

(二)押租

所谓押租,曹茂良云:“地主恐佃户纳租不全,常令佃户于佃田时,先交一项金额,作为信用担保。如遇佃户纳租不足时,即可从此项押金中扣除之。”^⑤成都平原虽押租制较为普遍,但却因人因地而异。陈太先引用吕平登1934年的调查,并综合了1936年四川各县政府呈报的数字以及1938年陈太先自己的调查,将成都平原押租数额汇总如表9:

表9 1934—1938年川西各县每亩押租额平均值

单位:元

县别	吕平登调查	1936年各县报告	1938年调查
温江		14	14
成都	7.5	15	14
华阳			14
新都		13	15
灌县	6		14
双流		12	14
郫县	7	15	
新津			7
彭县	4.5		15
新繁	7.5	14	
金堂		8	
大邑		4	

资料来源: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年),第32509—32510页。

① 《四川部分县府呈二五减租实施办法,租佃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办事细则,经费分配预算书》,第42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社会处档案,186/864。

② 夏文华:《成都平原的佃农生活》,《农林新报》第17卷,1940年,第34页。

③ 《赵怀斋告曹白氏解除租佃,返还押金上诉、答辩、反诉、讯问笔录、民事判决》,第4页,新津县档案馆藏,民国新津县司法军警联合全宗,3/20/248。

④ 《四川部分县府呈报遵办地主不得借口征实,加租加租或任意撤佃情形拟具租佃契约登记实施办法,查办田土租约纠纷案》,第68—70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02/3422。

⑤ 曹茂良:《崇庆县的租佃情形》,《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第344页。

成都平原除边缘地区的新津、金堂、大邑等县外,押租数额基本为14元左右。抗战时期,随着法币急剧贬值,佃农交给地主的法币押租亦随之贬值,根据交押时的粮价除以退押时的粮价可以折算出押金的贬值程度,详见表10:

表10 抗战时期押金的贬值程度

单位:%

退押年 交押年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37	100	101.7	63.4	9.6	4	2.3	0.68	0.19	0.1
1938		100	62.3	9.5	3.9	2.3	0.67	0.19	0.1
1939			100	15.2	6.3	3.7	1.1	0.3	0.16
1940				100	41.6	24.3	7.1	2	1
1941					100	58.3	17	4.8	2.4
1942						100	29.2	8.2	4.1
1943							100	28.2	14.1
1944								100	50.1
1945									100

说明:粮价以郫县合同乡老斗户兰同盛的账簿记录每年10月份(新粮上市)的米价为准,即1937年23元,1938年22.6元,1939年36.3元,1940年239元,1941年574元,1942年984元,1943年3370元,1944年11963元,1945年23890元。

表10展现的是抗战时期不同年份交押年和退押年间押金的贬值程度。从表中可以看出,1940年以前交押,到抗战后期基本仅剩原价值的1%以下,甚至1937年交押,到1945年仅剩原押价值的0.1%,这意味着押金的急剧贬值,而贬值率高达90%以上,甚至达到99.9%。法币押租不断贬值,使得押租所占地租额的比例不断下降。表11是新津县1949年司法档案中关于租佃纠纷的案件,其中有四个案例为在抗战时期成立的租佃关系:

表11 租佃纠纷个案反映出的抗战时期新津县押租、地租比较

编号	姓名		租佃关系 成立时间	田地 数量	押租额	每亩 押租额	每石米价	租额	每亩租额	押租与 地租比
	原告	被告								
1	王义	王学成	1937	4亩	大洋 40元	大洋 10元	22.6元	7石	1.75石	50.6%
2	周瑞琼	高玉成	1940.2	3亩	国币 14元	法币 4.7元	59.1元	4.4石	1.47石	10.8%
3	陈丁氏	鲍炳荣	1941.2	4亩	法币 30元	法币 7.5元	329元	5石	1.25石	3.6%
	陈丁氏	鲍炳荣	1942.11	8亩	法币 100元	法币 12.5元	970元	10石	1.25石	2%
4	雷岳氏	赵雷氏	1941.8	10亩	谷7石	0.7石谷		16石	1.6石	43.75%

资料来源:《王义告毛张氏拖欠租谷,请求终止租佃上诉答辩案,询问笔录,民事判决》,3/20/278;《周瑞琼告高玉成因退佃返还押金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3/20/168;《陈丁氏告鲍炳荣抗不纳租,请求给付欠租上诉案,民事判决》,3/20/60。上述三卷档案均藏于新津县档案馆,民国新津县司法军警联合全宗。米价根据郫县合同乡老斗户兰同盛的账簿为准,1石米等于2石谷,以上均为旧石。

因租佃纠纷告到法院者系个案，其数字并不能说明新津县和川西地区的一般情况，但其数字所反映的历时性变化，可以看出押租数额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的变化。抗战初期，法币并没有明显上涨，且与银圆同等兑换，押租额占地租的比例为 50.6%；随着时间的推移，物价不断上涨，则押租占地租的比例逐渐下降，至 1942 年 11 月，租田 8 亩，缴纳押租 100 元，每亩押租额仅为地租额的 2%。以上就钱押而言，但实物押租却没有受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的影响，1941 年 8 月，雷岳氏与赵雷氏的租佃关系，租田 10 亩，押谷 7 石，则押租占地租的比例仍维持 43.75% 的高度，押租并未大幅贬值。

法币押租的不断贬值，打破了押租与地租之间的固定比率，押租不足以起到保障地租的作用。因此，抗战时期，地主纷纷将押租改为实物，以规避法币押租贬值的风险。1944 年 10 月 21 日，大邑县经收处向全县佃户发布通知：“窃查本县公粮不敷，为数已达两万余石，呈请上峰核发，指令在地方公学产项下设法补救。兹为体恤各佃户起见，不加田租而加押租，即将押租改征实物。”^①此项命令，虽仅限于公学田，但民间押租改为实物的做法早已展开。

1943 年中国农民银行上报的成都租佃制度年报表指出：“1943 年，押租一亩最高 2—3 市石，最低 1 市石，普通为 1—2 市石”，还特别注明“约以租谷二分之一之实物为押，不以钱押”。^②四川省参议员董厚陶称：“近年来因法币贬值，物价激涨，业主对于新佃户另立新约，采用取保方式，多未收取押金，或仍然取押，但是以米或谷计算作押，绝无再以现金取押者。”^③董氏的判断未免过于绝对，但民间将押租改为实物却是实情。

地主除了将押租改为实物外，还采取增加押租的办法，试图维持押租的价值。据乔启明调查，1937 年四川押租每市亩为 12.83 元，1939 年为 32.35 元，1941 年为 121.86 元，押租增高的趋势十分明显。^④ 应耕廉在《四川租佃制度》中指出：“据此次调查所得，抗战以来，各地地主增加押租者，最高几达十倍，余则增至四五倍不等，佃农艰苦当可想而知。”^⑤

1942 年 10 月 29 日《新新新闻》报道：“自去岁田赋改征实物以来，眉山县地主即以其所负担之数，转嫁于佃农，本岁地主便大多对佃农升其租而增其押，于是佃农终岁辛苦之积累，遂为地主榨取以去，在此田风趋紧之今日，致佃农多不敢反对。”^⑥ 郫县抗战前每亩押银圆 70 元，1942 年即增加到法币 2000 元至 3000 元。^⑦ 三台县佃农代表侯永昌等向农林部抵交呈文称：“抗战以前一千元之押金可佃田地五十亩左右，除去地主收租外，可养人口十八九人，现在一千元之押金难佃田地一亩，不能养活老小一二人。”^⑧

在田赋征实和物价上涨的背景下，租佃土地的法币押租不断贬值，地主收益受损。地主一方面将押租改为实物，另一方面不断加押，以保证押租的价值，维持押租的作用。

① 《大邑县经收处：押租改征实物、经费预算、机关人员食米对照表》，第 5 页，大邑县档案馆藏，大邑县经收处档案，212/116。

② 《中国农民银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租佃制度年报表及有关文书》，第 15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四/40422。

③ 《四川部分县府呈报实行二五减租情形及实施办法，意见书，省府、地政局批、代电》，第 22 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5083。

④ 乔启明：《乔启明文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28 页。

⑤ 王秀清、谭向勇：《百年农经，1905—2005》（第 1 部），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95 页。

⑥ 佚名：《眉山佃农》，成都《新新新闻》，1942 年 10 月 29 日，第 6 版。

⑦ 佚名：《郫县佃农苦——押与租均高，县府严厉制止》，成都《新新新闻》，1942 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1935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准川省银圆 1 元兑法币 1 元，参见四川省地方志委员会编《四川省志·金融志》，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0 页。

⑧ 《四川部分县府呈报禁止地主借口征实征收加租加租缴佃盘剥农民遵办情形，农林部、省地政局、省参议会指令训令批公函》，第 26 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03/5710。



(三) 押扣

押扣是押租的利息，每年在佃农交租时，从租谷中扣除。关于押扣的计算标准，根据陈太先的说法，即每交押租银 100 两，每年扣租谷的石数。^① 成都平原各县押扣情况见表 12：

表 12 成都平原八县押扣情况统计表

温江	三扣五至四扣	新繁	三扣五至四扣
成都	三扣五至四扣	彭县	三扣至四扣
华阳	三扣五至四扣	郫县	三扣五至四扣
双流	三扣五至五扣	新津	三扣五至五扣

资料来源：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 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32513—32514 页。

1938 年，成都平原的押扣为 3 扣 5 至 5 扣之间，即每押租银 100 两，每年交租时扣谷 3 石 5 斗至 5 石。押扣和利率之间关系非常密切，因为这是衡量地主土地收益的重要指标。为更好的对比押扣和利率的关系，须将押扣折算成年利率，押扣折算年利率的公式为：押扣 × 谷价 ÷ (100 × 1.4)。^② 如果押扣折算年利率高于乡村金融市场的借贷利率，则证明地主获得佃农缴纳押租金一年所得的利息，并不足以弥补给佃农扣谷带来的损失；如果乡村金融市场上的借贷利率高于押扣折算年利率，则意味着地主拿押租金投资的收益高于给佃农扣谷的损失。根据抗战期间郫县犀浦镇和高店子场期 10 月份的米价^③，以 2 扣、4 扣、6 扣为例，可得出表 13：

表 13 押扣折算年利率列表

单位：%

押扣	年利率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二扣	15.9	16.1	25.9	170.7	410	702.9	2407	8545	17064
四扣	31.8	32.2	51.8	341.4	820	1405.8	4814	17090	34128
六扣	47.6	48.3	77.7	512.1	1230	2108.7	7221	25635	51192

由表 13 可以看出，押扣转化年利率与物价呈正相关。1940 年以后，货币贬值加剧，物价飞速上涨，押扣折算的年利率也随之迅速上涨，至抗战后期，押扣折算的年利率已经较抗战初期上涨 1000 倍左右。民间借贷利率及银行利率虽然也在上涨，但是远远落后于押扣折算的年利率，详见表 14。

以 4 扣为例，抗战时期川西地区，无论是民间借贷还是银行存款利率都低于押扣折算的利率，尤其是 1940 年以后，押扣折算的利率已经是民间借贷和银行存款利率的几百几千倍了。押扣折算的年利率高于民间借贷利率，证明缴纳押租对于佃农而言是有利可图的。而对地主来讲，则要承担巨大的损失，押租的收益并没有押扣的损失多。因此，地主普遍减少押扣，以获得更多地租。

① 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 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32514 页。

② 之所以乘以 1.4，是因为银两与银元的兑换比例为 1:1.4，即 1 银两等于 1.4 银元。1935 年法币发行后，国民政府规定法币与银元的兑换比例为 1:1，即同等兑换。

③ 之所以选择 10 月份的米价，是因为川西地区八九月份收获稻谷，春米之后，一般于 10 月份出售。米价见表 10 说明栏。

表 14 抗战时期新津县的利率统计表

年份	调查机构	类型	年利率(%)
1937	新津县政府	民间借贷利率	24
1940	四川省银行	银行存款利率	8
1945	四川省银行	银行存款利率	36

资料来源：《新津县金融志》（上册）（内部刊印），1983年，第401页。

曹茂良于1942年调查崇庆县的租佃情形时称：“抗战以来，田赋改征实物，而其他捐税亦复增加甚多，地主往往将负担转嫁于佃户，其方式大多采取减少扣租办法。按扣租乃佃户在其应纳之租谷下少纳若干，以为押租金之利息，今减少扣除之数，即无异增加佃户负担。”^①押扣减少，则佃农需向地主缴纳更多的粮食，相对而言，佃农的负担有所加重。

中国农民银行1943年、1944年在四川进行的租佃调查显示：“其有早年以法币作押，而今法币贬值，因而减少押金利谷，形同加租，但为例甚多。”^②郫县亦是如此：“押银七十元，除田一亩无租者，今则仅除耕地二分无租，余七八分之地，即为佃农应负担之租数，所除耕地田亩相差之数，即为应征租之标准。”^③扣田减少的情形也发生在了华阳县，据1942年王勤庄的调查：“原来押租一百两扣除二亩田不缴租，现将应扣除之利谷取消。”^④

王勤庄将缩扣称之为清扣：“自从战后粮食涨价，地主皆愿减少押租，多得租谷。故有退还一部分押租，或将押息降低的事情，乡间俗说是‘清扣’。地主借口田赋征实，负担加重，遂向佃农‘清扣’。由过去的四扣甚至六扣，降低为二扣甚至无扣。实际等于加租。”^⑤

押扣的减少实际上是因为押租贬值，押租产生不了足以维持押扣水平的利息，地主采取缩扣行为，以维持押租与押扣价值的平衡。押扣的减少形同于事实上的加租，佃农的地租负担更为加重。

四、租佃纠纷频发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货币及田赋征实的相关政策，增加了国家占有土地收益的比例，土地剩余减少后，地主和佃农即围绕土地收益展开竞争。地政研究者叶倍振指出：“田赋改制后，实行征收实物，地主即不愿意缴纳相当战前的负担，以政府的征实决心而不可能。于是只有实行超经济的剥削，强迫佃农加重租额，加重押金，将他们在田赋征实后的负担，完全转嫁到佃农身上去。”^⑥

川西农村的土地数量相对固定，土地需求量的变化会导致竞佃关系^⑦发生改变。抗战时期，大量沦陷区的难民涌入后方，购买或租佃土地，以维持生计。加之日军对成都的轰炸，城居地主从城市迁往乡村，打破了川西农村相对平衡的竞佃关系。据王勤庄在华阳县石羊乡的观察：“战时影

① 曹茂良：《崇庆县的租佃情形》，《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第347页。

② 《中国农民银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租佃制度年报表及有关文书》，第15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四/40422。

③ 佚名：《郫县佃农苦——押与租均高，县府严厉制止》，成都《新新闻》，1942年10月18日，第6版。

④ 王勤庄：《四川省华阳县石羊乡农田租佃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4期，1944年，第339页。

⑤ 王勤庄：《四川省华阳县石羊乡农田租佃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4期，1944年，第339页。

⑥ 叶倍振：《农地租佃纠纷及其解决》，《人与地》第2卷，1942年，第16页。

⑦ 竞佃关系即佃农租佃土地时互相竞争的态势，与土地数量和佃农数量密切相关。可供出租土地的数量变化以及佃农人数的增减即会引起土地市场上竞佃关系的改变。



响，地主迁下乡来，要住房子必得退佃，土地收回自营。因此有很多佃农被他们的主人家赶出农场，同时一大批农户又从国家征用的土地上迁出。因此形成了房子俏与田风紧的现象。”^①

竞佃关系紧张使佃农在租佃关系中处于弱势，佃农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得不答应地主提出的加租、加押等要求。赵宗明称：“由于佃农人口增加，形成竞佃的风气，佃户亦不能不随地主的欲望，提高其租额。”^②《新新新闻》报道亦称：“近日来，郫崇各县，大小田主，因物价问题，乘机加租升押，向佃农会讨，提高租押，不服则赎回另佃。值此田风奇紧，耕不获田之形势，何敢反对？”^③佃农为求得一块土地，维持生计，不得不忍受地主提高地租和押租等一系列要求。

地主改变租佃制度的行为，侵犯了佃农原有的土地收益，当佃农无力负担地主要求增加的地租和押租时，便导致主佃矛盾凸显，租佃纠纷频发。1942年8月10日，《新蜀报》报道称：“四川省垣附近各县乡村，近来发生租佃纠纷案件颇多。纠纷起因为地主增收押金，往年每亩十元者，现竟加至五百余至六百元，普通佃户如何有此负担能力？”^④此时租佃纠纷普遍发生，已成为民间纠纷的主要内容。

夏文华于1941年夏秋在川西川北地区调查土地问题时注意到：“以乡政为单位，征询当地调解委员会负责人与翻阅调解文卷，一月中共接收调解案件八十三起，而租佃纠纷即有六十九起，占总数百分之八十强。分析纠纷内容，大多数发自地主，总不外换佃、加租、添押、减扣等要求。”^⑤夏文华的调查结果表明，农村租佃纠纷频发，已成为民间积怨的主要内容，且租佃纠纷多归因于地主。《新华日报》亦报道称：“四川为租佃而涉讼的纠纷，在今天的农村，成了一种最普遍的现象。许多地主们只顾自己，借口政府征购实物，一面加租，一面又要把租额收足。于是乎，某县近数月来为租佃兴讼的事，几占全县民事诉讼的十分之九。”^⑥

地政学者郭汉鸣、孟光宇曾对四川49县200余乡农村展开调查，其在1944年出版的《四川租佃问题》中指出：“就纠纷之地域言，则四川全省，甚为普遍，调查所至，无县无之。分析各县所有纠纷，因退佃而起者占31%强，因欠租而起者占14%强，而以增租加押为最多，占36%强。”^⑦当地主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地主便利用其掌握的土地所有权，采取撤佃的方式，收回自耕或更换佃户，以达到增加地租和押租的目的。

撤佃即结束租佃关系，是主佃之间矛盾恶化到极点的标志。抗战时期，地主撤佃的比例逐渐增多，1942年4月25日，《国民公报》报道称：“以四川而论，在二十六年每百户佃农中被地主退佃者为一二点一，二十八年为一四点五，到三十年则增为二一点七。”^⑧

地主撤佃时，佃农缴纳给地主的押金如何退还，成为地主和佃农之间发生纠纷的重要领域。赵宗明指出：“因法币日益贬值的关系，往往到了退佃时期，法币的比值，已经跌落数倍，乃至几十倍，根本就不值钱了。”^⑨《新新新闻》亦报道了这种现象：“这数年，物价猛涨，一日数变，难于揣测，从

① 王勤庄：《四川省华阳县石羊乡农田租佃之研究》，《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4期，1944年，第337页。

② 赵宗明：《四川的租佃问题》，《四川经济季刊》第4卷第2期，1947年，第52页。

③ 佚名：《农人多负担，加租又升押》，成都《新新新闻》，1940年1月7日，第6版。

④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抗战后期国民党统治区农村经济破坏的惨象》，《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编》，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发行，第371页。

⑤ 夏文华：《如何保障佃农增加生产》，重庆《大公报》，1941年11月29日，第3版。

⑥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抗战后期国民党统治区农村经济破坏的惨象》，《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编》，第372页。

⑦ 郭汉鸣、孟光宇：《四川租佃问题》，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下），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890—891页。

⑧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抗战后期国民党统治区农村经济破坏的惨象》，《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选编》，第371页。

⑨ 赵宗明：《四川的租佃问题》，《四川经济季刊》第4卷第2期，1947年，第52页。

前的货物,放在家里不知不觉的也会自己涨价,便苦了许多久年老佃户,金属的货币,竟变成了贬值的货币,所吃的亏,真是太太大了。”^①

1946年3月16日,胡宪章等向四川省主席张群上书称:“近十年来百货年年上涨,佃农押金暗中亏损将尽。如民二十五六年佃农押金万元可买米三千市石,现在万元买米不满一市石,而地主退还佃农仍退一万元,地主暗中大得便宜,佃农损失殆尽。”^②法币的不断贬值,使得佃农缴纳给地主的法币押租亦不断贬值。因此,在退佃时,佃农希望按照交押时法币的原价值折合实物退还,地主则坚持按照租佃契约所载明的法币数额退还。

曹茂良1942年在崇庆县调查时即遇到这样的案例:“佃农张某于光绪三十年承佃,当时系以铜元缴纳押租金,今地主若以原来铜元数目退还,为数甚微,佃户不能从事其他生计,故往往要求按受佃时谷价折合,退还谷物。但地主则借口政府规定法币与铜元兑换率为每元二十串,不肯多退,双方各执一词,纠纷不消。”^③佃农要求以押租折算粮食退还,但地主则坚持要求原额退还货币,并以政府规定的法币与铜圆兑换率为标准。

因地主改变租佃制度,以及押租退还的折合标准问题,导致此时期租佃纠纷频发。抗战时期在四川推行乡村建设的晏阳初称:“卅四(1945)年,我在成都托高等法院苏院长调查该院民事诉讼,结果租佃纠纷占全部民事诉讼的四分之一。同年,在璧山调查三个月的诉讼案件,发现有百分之六十二是租佃纠纷。”^④在川西地区,地主和佃农之间发生租佃纠纷,既可通过乡镇调解委员会调解,亦可通过民间组织“吃讲茶”的方式解决,通过司法途径、闹到法院,实属个案。根据晏阳初的论述,即可知晓抗战时期租佃纠纷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五、结论

传统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土地是国家、地主和佃农赖以生存的基本依靠。在不考虑自然灾害和耕作技术的情况下,土地产出相对固定。土地收益也在国家、地主和佃农之间分配,决定分配比例的媒介是国家赋税和租佃制度。土地收益通过租佃制度先在地主和佃农之间进行分配,而后国家以赋税的形式从地主手中获取收益。

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的财赋重地迅速沦陷,关盐统三税收入锐减,军费开支激增。国民政府以银行垫款的方式弥补财政赤字,导致了货币贬值和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使地主财富缩水和国家财政减少。为控制粮源,国民政府将田赋收归中央,并于1941年开始实行田赋征实。

田赋征实成效显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不断增加田赋数额,1944年达到顶峰。八年抗战,五度征实,四川田赋配额高达8400万市石黄谷,实收8426万市石。田赋数额的不断增长,反映着国家财政的不断扩张。

地主是国家田赋的主要缴纳者,国家通过向地主征收田赋的方式,扩大其在土地收益分配中所占比例,地主因此受损,遂采取加租、加押、缩扣等手段,从佃农处弥补收益。综合此一时期,国家、地主和佃农的行为选择,可分析出土地收益分配格局的变化。以新津县为例,详见下页图4:

① 含悲:《退押与征租》,成都《新新新闻》,1944年6月14日,第8版。

② 《四川部分县府呈报禁止地主借口征实购加稳加租缴佃盘剥农民遵办情形,农林部、省地政局、省参议会指令训令批公函》,第31页,四川省档案馆藏,四川省地政局档案,147/03/5710。

③ 曹茂良:《崇庆县的租佃情形》,《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1期,1943年,第345页。

④ 晏阳初:《华西实验区工作述要》,《晏阳初全集》(第2卷),天津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446页。

张杨 / 战时财政扩张与租佃制度变迁：以川西地区为例（1937—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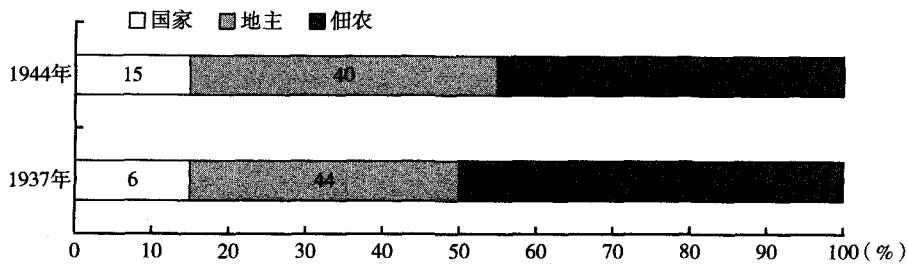


图4 新津县1937、1945年国家、地主、佃农占有土地收益比例对比

1944年新津县田赋征实征借共为143159市石，约为1937年田赋总数58063市石的2.5倍。^①1944年田赋总额相较于1937年而言，占土地总收益的比值由6%增长至15%。

根据新津县司法档案可知，抗战时期新津县地租额增加了约5%左右。^②根据1938年陈太先的调查，新津县每亩土地押租数额为7元，100两银（140元）可租佃20亩土地，新津押扣标准为3.5—5扣之间。以4扣为例，1937年佃农需交租29.2老石，抗战时期押扣缩减约1倍左右，为2扣，则佃农需交租31.2老石，增加2老石，占地租额33.2老石的6%左右。^③缩扣意味着加租，抗战时期新津县地租额增加了10%左右，约占土地总收益的5%。地主通过改变租佃制度，将33%的新增田赋负担转嫁给佃农。

佃农没有土地所有权，无须承担田赋，田赋征收方式的改变本与佃农无关。然而，地主通过改变租佃制度的方式转嫁田赋压力，造成佃农收益受损。佃农无力负担不断增长的地租和押租，亦对地主改变租佃制度的行为感到不满。地主和佃农为了维护各自的土地收益，放弃传统主佃情谊，不惜聚讼公堂，以主佃矛盾为主的民间积怨不断积聚，川西农村逐渐演变成为矛盾重重的火药桶。

[作者张杨，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职博士后]

（责任编辑：郭阳）

^① 1944年田赋数据参见《四川省新津县财政志资料汇编》（上），第93页。

^② 地租增加标准参见《赵怀斋告曹白氏解除租佃，返还押金上诉、答辩、反诉、讯问笔录、民事判决》，第4页，新津县档案馆藏，民国新津县司法军警联合全宗，3/20/248。

^③ 新津县的地租、押租、押扣标准见陈太先《成都平原租佃制度之研究》（1938年），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32509、32513、32541页。